

#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圖書館開放社區人士利用營運管理要點

107年10月2日圖書館委員暨選書小組委員會會議初訂

- 一、目的：為讓本館館藏發揮最大效益並達資源共享，故開放社區民眾共享學校圖書資源，以達閱讀推廣的目的。
- 二、對象：年滿十八歲以上之本校鄰近社區人士，需憑身份證、一寸照片一張及保證金壹仟元向本館申請借書證。借書證繳回時，需向本館填具退證申請表，本館再依校內作業規定及流程，無息發還保證金。該借書證辦理後，一年內不得提出退費申請。
- 三、入館方式：
  - (一) 臨時換證：於本校傳達室登記換證入館。
  - (二) 辦理社區人士借書證。
- 四、可外借資源包括圖書及非當期雜誌，其餘限館內閱覽；另電子資源及線上影音資料庫請洽圖書館辦理。
- 五、借書證不得轉借他人使用，一經查覺即沒收停用，並不得再申請。
- 六、借書人提出退證申請表前，需還清所借圖書資料。另所借圖書若逾期三個月未歸還，本館將逕行沒收保證金並取消借閱資格，不得異議。
- 七、有關圖書館借閱要點及賠償等相關使用規定，依據本校圖書館借閱要點辦理。
- 八、本要點經圖書館委員暨選書小組委員會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